

说

天人合一

钱世

佛学通说

钱世





卷之三

天人一



卷之三



卷之三

【儒学通说】

说



钱世明 著

天人合一

京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说天人合一 / 钱世明著。—北京：京华出版社，1999

(儒学通说)

ISBN 7-80600-401-7

I . 说… II . 钱… III . 儒家-哲学思想-通俗读物
IV . B2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20611 号

儒学通说丛书

说天人合一

钱世明 著

责任编辑：孙志文 责任校对：晶 华

技术编辑：凌 敏 封面设计：孙 岩

京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100011 北京市安外青年湖西里甲 1 号)

国务院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 5.75 印张 92 千字

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7000 册

ISBN 7-80600-401-7/G·226 定价：11.20 元

目 录

- 一 天是什么? (1)
- 二 命 (13)
- 三 儒家学说中的鬼神 (21)
- 四 天人合一——人与自然 (50)
 - (一) 仍从敬天说起 (50)
 - (二) 天、地、人三才一体 (54)
 - (三) 民俗信仰渗入后的天人合一 (84)
 - (四) 天人合一在音乐中的体现 (92)
- 五 董仲舒和《春秋繁露》 (100)
- 六 《左传》灾异记载例说 (119)
- 七 走入邪途的天人感应说 (133)
 - (一) 刘向以灾异谏君 (134)
 - (二) 京房《易传》解说 (142)

天，从今日的科学观点解释是好说的，就是包着地球的大气层，扩而言之指宇宙，简单说，抬头所见的那高空，总起来就叫天。

中国古人所说天，既包括视觉可见的头上那无垠的高空，又指整个自然界，又指万物生长之父，是阳性的……《周易》中对天的论述很有代表性，《乾·彖》：“大哉乾元！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”把天视为万物之源，这是从“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”的角度上说的。古人从实践经验知道天上的云行布雨，使大地植物滋生，养活了人和动物，有天有地，才有万物。另外，《象传》指出“天行健”，则把四时变化、昼夜交替都视为天行，这就把天释为昼夜四时的自然现象，也就是把自然视为天。这些解释，无疑都是从人对自然天的观察而来。《论语·阳货》中记孔子所说“天何言哉？四时行焉，万物物焉，天何言哉！”的天，明确地把天视为自然物。《周易》的解释，与孔子一致。《易·系辞》对天的观察和认识是细而深，富有哲理的——“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”，“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变化

见矣。”天在头上，地在脚下，以人的直感为准，故说天尊地卑。天上有日、月、星、云，这些天体又有昼、夜、阴、晴、圆、缺、四时等变化，这就是“成象”。成什么象？成天象，而且变化在其中。“变化见矣”，说出了天不变，而变的是天象！天是天象的背景、载体，天象附丽于天。“乾坤定矣”，对天的性质作了界定：天属阳性。这是基于古人看到天上有变化，是动的，故把天与乾（阳性）相配。而这一相配，便奠定了中国古典哲学的根基：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！对阳性的概念的得出，根本上是来自对天的观察，对天的乾阳之性的认识，扩而广之，适用于对一切事物的质、性的分析，与阴性的认识形成一分为二、对立统一的观点。有阴（坤）有阳（乾）才有相互作用而生的变化，有变化才有新生事物，这就是“乾、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”，“易”就是变化。“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”，就是阳性基因与阴性基因各自发挥作用的成果。如此，自然界的天、地，与人的男、女，以及动植物的雄、雌，都在乾阳、坤阴的性的意义下统一起来。“易与天地准，故能弥纶天地之道”，易就是阴阳的相互作用与变化，这被抽象出来的概念，源自天、地，与天地的性能一致。“与天地相似，故不违。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，故不过。”概念、理论来自对自然界的了解，来自对万物的观察与研究。所以，阴阳观点就与天地、万物的变化规律相合不

天是什么？

悖。《易·系辞》在这两句之后，便写出了：

乐天知命故不忧。

这“乐天知命”的意思就极清楚：天，自然规律。依自然规律而行就无忧。而这依之而行还必须是最高等级的乐。要以依循自然规律而行为乐，高高兴兴地依自然规律而行，这就是“乐天知命”。乐天知命，就是人自觉地与自然融合。与俗言“听天由命”的完全被动、听凭外在客观的摆布的意思截然不同。乐天，就是安于、乐于在自然界的阴阳变化之中，调节自我，使自我适应自然，在适应中完善自我，发挥主观能动性去创造所需。

天就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界及其规律的代称。既然如此，天命——天道、天的规律、自然法则，便不受人的左右，而人是自然界中一物，要受天的左右。即：人不可能改变自然法则，自然法则可以改变人。天生万物，万物中包括人，而人不能生天。孔子说的“畏天命”（《论语·季氏》）、“天丧予”（《论语·先进》）、“天生德于予”（《论语·述而》）、“天厌之”（《论语·雍也》）这些话中，天就是指不由人意人力所驾驭的客观力量，所以在无奈的发誓时也指天而言了。在孔子思想中，找不出把天当成神的地方。也就是说并没有把天人格化、神化。人是天生的，说“天厌之”实际是说死。说“天丧予”，也是说“予”无力挽回客观实际发生的事。“天生德于予”的德，是指天赋的聪明智力、

性格，而不是指道德，更不是指才识，因为孔子自己就说“我非生而知之者。好古，敏以求之者也。”（《论语·述而》），而且他“不语怪、力、乱、神”（《论语·述而》）！为什么君子要畏天命？就在于天命是不以人意而转移，是人根本管不了的！而且更重要的是人必须顺从天命，如果硬要与天命对着干，只有失败！因为天命就是自然法则、规律，比如生态环境是有其规律的，你非要把山林伐光不可，把动物们都变成餐桌上的菜不可，人类还能生存下去吗？人有生就必有死，这就是天命，谁能长生不死以反天命？“畏天命”就是教人不要违背自然法则、规律，要把自己的行为统一在自然法则、规律中。

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中对天的论述也是基于“天地者，万物之本，先祖之所出也。”（《观德》）“为生不能为人，为人者天也。……人之形体，化天数而成。”（《为人者天》）何谓“化天数而成”？就是依自然法则而成。地球上任何动物的形体，都是天生的，自然所成的，合乎天数的，否则就没法在地球生存。人也是天成，不是神仙造的，不是上帝拿泥捏的。天是什么？自然也；万物之所生也。“天道大数，相反之物也，不得俱出，阴阳是也。春出阳而入阴，秋出阴而入阳”（《阴阳出入》）。天数就是阴、阳的变化和相互作用。以阴阳二性的相反相成，表现为四季的变化，也就是说四季的变

天是什么？

化本质即阴阳变化。这就是天。“天有阴阳”所以“人亦有阴阳”（《同类相动》），就因为人是天生的。

历来被划入儒家而实际是以儒为本杂以杂学、被近世捧为“唯物主义思想家”的荀况，在《天论》中也说：“天行有常，不为尧存，不为桀亡，应之以治则吉，应之以乱则凶。”天就是客观存在的自然，人顺应天就吉，逆天就凶——“人之命在天”。他这观点是属儒家的正确的对天认识。《大戴礼记·礼三本》：“天地者，性之本也；先祖者，类之本也；君师者，治之本也。无天地焉生？无先祖焉出？无君师焉治？”“故，礼上事天，下事地”。为什么敬天？因为人和万物都是天生的，人与万物的性命都是天赋予的。纵使小说中的孙悟空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，那石头也是自然物，他说到底也仍是天地自然所化育出来的一个猴儿！正因儒家认定天生万物，所以才注重上古流传下来的敬天之礼。因此，祭天的礼节是表现人对自然的热爱与尊敬，儒家的敬天之礼与宗教、迷信是无关的。没有地球和它的大气层，人从哪儿来？谁敢说人不是地球和大气、阳光的产物？生命来于天！

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者对天的正确认识，即天是自然界和其法则、规律的认识是释天的主流说法。由于认识到天生烝民，天生万物，从而把人可以做到的事也归之于天的力量，便有了俗语常

说的“成事在天”和子夏的观点“富贵在天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。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记项羽自刎前还说“天之亡我”。项羽之把失败归于天亡他，不必多议，一则他不是儒家学者，二则他的话显然是把天当成有意识的主宰者，是民间宗教思想的反映。俗语之“谋事在人，成事在天”和子夏的“富贵在天”与项羽所说的“天”并不完全一样，它有一部分把天视为主宰人的命运的有意识之物的意思，但也有一部分是把天视为客观因素的成份。主观努力要把事办成，要求得富贵，但外因如不利，愿望也没法实现——鸡蛋在冰窟窿里是变不出小鸡的。见诸儒家重要经典《易经》中“自天佑之，吉，无不利”（《大有·上九》）这样的话，也是极易被误解和为曲解者当口实的。从字面上看，好像把“天”当成“上帝”“神”之类，其实是指外因，客观条件的相助相应、主观顺合客观、主观统一。程颐解释得明白：“上九在卦之终，居无位之地，是大有之极而不居其有者也。……有极而不处，则无盈满之灾，能顺乎理者也。”“大有之上，有极当变，由其所为顺天合道，故天祐助之，所以吉也。”可见，“天祐”“吉”的根由在于事物顺合自然规律，在于合乎物极则变的必然。故，“天佑”就是客观条件的积极配合。而这种“天佑”又必须是在主观方面积极顺合客观规律的前提之下才出现。把“天”就解为自然的天、产生万物的

天是什么？

阴阳两性中的阳刚，从《易》中有大量佐证，如《泰·彖》：“天地交而万物通也。”《否·彖》：“天地不交，否。”《大有·彖》：“应乎天而时行，是以元亨。”《谦·彖》：“天道下济而光明”。《豫·彖》：“天地以顺动，故日月不过，而四时不忒。”《咸·彖》：“二气感应以相与……是以亨、利贞……天地感而万物化生”。《萃·彖》：“利有攸往——顺天命也。”《归妹·彖》：“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。”《系辞》：“天地𬘡缊，万物化醇。男女构精，万物化生。”《序卦》：“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。”这些话的天与“自天佑之”的天，都是自然意义上的天。

把天视为有意识的神是自上古就有了的民间信仰，这与儒家所说的天是不同义的。《诗经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：“浩浩昊天，不骏其德，降丧饥馑，斩伐四国。”面对自然灾害，呼天发叹，这里的天便有双重意义：既指自然，又含有神灵的意味。而主要还偏重于指斥天灾——自然灾害。《大雅·召旻》所说“旻天疾威，天笃降丧，瘼我饥馑，民卒流亡，我居圉卒荒”，也是指天灾。纯属神灵意义上的“天”，如《左传·僖公·十五年》：“上天降灾，使我两君匪以玉帛相见，而以兴戎。”如《周颂·昊天有成命》：“昊天有成命，二后（指周文王、周武王）受之。”如《商颂·玄鸟》：“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。”是神化的“天”把为百姓之王的权、位给了商汤和周文王、周武王，所以这

儿的“天”就非自然的天了。《国语》卷十引《诗·大雅·大明》韦昭注：“上帝，天也。”解得很明白了。作为诗歌，当然允许想像，也必然有想像在才成其为诗，诗中有神话色彩也属正常。而诗中这种把天神化的内容，也确是当时民俗的反映。撇开文学作品，取《书经》中三代上古的政令之类文书典诰而观，神化天的确是古人的观念，如《汤誓》：“有夏多罪，天命殛之。……夏氏有罪，予畏上帝，不敢不正！”把“天”与“上帝”等同，实际上也就是划一了。《仲虺之诰》：“夏王有罪，矫诬上天。”《汤诰》：“天道福善祸淫，降灾于夏，以彰厥罪。肆台小子，将天命明威不敢赦，敢用玄牡，敢昭告于上天神后，请罪有夏。”这种把天视为上帝、神后的句子，《书经》中不少。究其原因，还是在于上古人民认识到是“天生烝民”，没有天地，就没有万物，因此而敬天。由于敬天，进而把天视为神后，视为上帝了。也正是基于天生万物与烝民的正确自然观，所以才进而把人的命运也归于天的安排——既然连人都是天生的，人的一切、人类社会中一切现象也都是天定下的便也顺理成章了！于是乎有“富贵在天”，有“天之亡我”之说便不足怪。《左传·襄公·十四年》：“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，勿使失性。有君而为之贰，使师保之，勿使过度……天之爱民甚矣！岂其使一人肆于民上，以从其淫而弃天地之性？必不然

天是什么？

矣！”这是师旷对晋侯说的一段话。立君去治理百姓也因百姓是天所生，天便为民立君了。天立君司民的目的，是不使民因无管理者而迷失本性。天又怕君不能把民管理好，于是又为君立了臣，使臣去助君，纠正君的过失，不叫君任意胡来失去天地自然赋予的本性——这归结到底是天爱民之极！这就好像把天彻底地变成了上帝，赋予人一样的品德了。然而，即使显出把天人化和神化的痕迹，也反映出两点：一是把人的愿望加于天，希望天也有仁爱，而且人已经把自然为人所提供的生存条件视为仁爱之德，无意中便赋予天以人格了，把天形象化了；二是“立君”的判断，与自然界中一些群体动物如蚂蚁、蜜蜂、猴的有“王”和一套本能性的组织分工有关。人的社会性与其原始期所具有的自然群体性是有关联的，也就是说，人类出现的初期时保留下来的动物群体性衍变为社会性。如此，“立君”之说便不纯属于人以自己的思想加诸于天，而是自然的安排——与蜂有蜂王、蚁有蚁王、猴有猴王是同样的自然赋予的本能。说到底，古人对天的敬畏、感戴，终与对天生万物的纯自然性的认识相关。而由于人们在无力改变客观情况的时候，只得归诸于“天”——其实就是客观条件的代词——说出“天意如此”之类的话，也就有意无意地强化了“天”的人格性、神性和主宰力量。孟子说的那段著名的话

里，也是把天作为“神”与客观必然的混合体的：

孟子曰：“舜发于畎亩之中，傅说举于版筑之间，胶鬲举于鱼盐之中，管夷吾举于士，孙叔敖举于海，百里奚举于市。故，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乱其所为，所以动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。……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）

孟子所举出的几位古人，都是处于客观条件很差、处境恶劣的贤人。这客观环境——天——是不能由他们自己意愿取舍的，因此孟子才说是“天将降大任”在他们身上而有意地“先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……”去磨炼他们！这就如今人常说的那句“梅花香自苦寒来”一样，把客观实际加入了“天意”的必然。从行文上说，是把这些贤人先经困苦锻炼之后得以用世展才，以一个“天将降大任于是人”的设定语，便形象地、文学化地写了出来。把客观的不可由己意左右的条件，归于“天”的意思，是形象思维与逻辑抽象推理的结合。这种思辨方式，是中国古代思想家们习用的，是中国传统思辨的特征。因此，不能一见这种语句、语气，便给孔、孟扣上个“唯心主义”的帽子。因为在说到“天”时，孔、孟并没有把这“天”真当成“神”！而是形象化地指客观必然和客观的不由人意左右的真实存在！因为在儒家的著述中，天

天是什么？

从不像人那样会说话，有人形，而是必然的形象——借自然的天空形象寓入必然性的不由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。没把天真当成神的另一证明，就是儒家学说不是宗教。儒家从没把天当成神去供奉，祭天仪式是敬爱自然的礼仪，不是宗教信仰。

中国古人讲顺天而行，如《周易·坤·文言》说“承天而时行”，就是不背自然法则，即《系辞》所说：“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。”《尚书·皇陶谟》所说“天序”“天秩”，讲天的秩序，即规律，而人君效法行“典”行“礼”以管理天下。儒家没把天变成神，历代君主承袭“天生民而立之君”的观念，扩而大之，便把他们，尤其是开国之君能当皇帝说成是天的意思了。皇帝即大位时，燔柴告天，把天与皇帝真个合二而一了。这与孔、孟的思想不是一回事，实本自上古人们敬天观念。

一点儿不含糊地把天神化了的是民间的俗风，从项羽的“天之亡我”，到小说《水浒传》中林冲说的“天可怜见林冲，若不是倒了草厅，我准定被这厮们烧死了！”从元曲《窦娥冤》里的“天也，你错勘贤愚枉做天！”到京剧《吊金龟》中的“老天爷睁开了三分眼，母子们逃出了鬼门关。”都不是自然的天，而是主宰人的命运的神祇了。也正基于天生万物的这本来无误的认识，转而把灾难之降也归诸天，《国语·周语》就有“不祥则天弃之”

的话与“不义而民叛之”的结论并列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中的一句话，足可明确地点出敬天地之原因：“地载万物，天垂象，取财于地，取法于天，是以尊天而亲地也。”敬天，就因为天的规律是人们应效法的，人向天学习到了什么是自然法则。